

西双版纳傣族农奴社会的等级制度

张 元 庆

K225.3

西双版纳傣族农奴社会的等级制度

张 元 庆

居住在我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地区的傣族，解放前的社会经济制度属于封建农奴社会，复杂的等级制度，是其主要特征之一。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指出：“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在古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领主、陪臣、行会师付、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有各种独特的等第”^①。在西双版纳农奴社会里，农奴主和农奴构成整个社会根本对立的阶级关系，这种阶级关系，通过复杂的等级关系表现出来，而且每个等级内部又包括几个不同的等第。各个等级或等第的历史来源不同，政治、经济地位不同，他们的社会身份和婚姻关系也存在着明显地差别和界限。这种差别和界限在傣族历史上一直起着重要作用。本文仅对傣族农奴社会各等级及其之间的关系作一概述，目的在于深入研究傣族的历史和社会。

(一)

解放前，西双版纳傣族农奴社会中等级和等第的名称很多，关系也很复杂，根据调查材料可以分为四个等级。

孟翁等级 孟和翁是两个紧密相关而又有区别的概念，是同一等级中两个不同等第的名称。“孟”的原意是头盖骨，意思是人体中最高贵、不能随意触摸的部位，做为等级名称，比喻至高无上，不可侵犯者。在西双版纳农奴社会里，只有最高统治者和土地的唯一所有者召片领及其血亲才能称为孟。孟是统治集团的核心，只有他们才能充任和继承召片领的职位，对西双版纳进行世袭统治，并在最高权力机

构兼议事机构勒司廊中任重要官职，掌管财经、行政和军事等大权。孟的其它成员还受封或入赘到一些地方去当那里的召勐，即一块地方之主，世袭领有那里的土地，统治那里的人民；女成员则被下嫁给各勐土司、头人为妻，通过她们，召片领间接控制那里的实权。

“翁”是亲属的意思，泛指有兄、弟、姐、妹和亲戚关系的人，具体指召片领的近亲，如叔伯兄、弟、姐、妹等。他们与孟是同一血缘家族，都是世袭的官种和统治者。在召片领的勒司廊中，除孟级成员外，各级官员主要由翁级担任；他们也被封到各地去当召勐，或入赘；下嫁到各地当召片领的代理人。通过这种方式，召片领在全西双版纳建立了自己的家族统治，孟和翁共同构成封建农奴主政权的中上层集团，有力地统治着广大农奴和西双版纳各族人民。

从大量的社会调查材料和历史现象知道，孟翁等级是在西双版纳某一地区的农村公社里成长起来以后，采用不同手法逐渐统一各地的。解放前，在很多地区不仅可以看到通婚和亲等手段而统一的线索，同时也看到征服与被征服，或者征而未服的某些痕迹。这种关系，影响着各等级之间的关系，决定着等级关系的某些特点和在傣族历史上的作用。

召庄等级庄召的原意是主人，庄是有血统关系的亲属后裔。他们与孟翁等级有共同的血缘关系和历史来源，都属官种。谚语说：“水在天上是雨，人在城里是召”，又说：“长在园子里的是青菜，长在园子外的是野菜”。召庄已经随着历史的发展形成了独立的等级，经济上自食其力，政治上不属统治集团。但是，因为他们是召种，政治地位和社会身份仍然高于农奴等级，而经济上却处于急剧下降之中。他们占西双版纳傣族总人口的百分之五，是劳动人民的组成部分。

傣勐等级 傣勐又称傣本勐，是本地人的意思，占人口的百分之

五十四。他们称自己为“波海咩纳”，直译为“地之父，田之母”，就是土地的父母，其它农奴等级也说他们是有土地的等级。由此可见，傣勐是西双版纳的土著居民，是这里土地的开拓者和历史的主人。傣勐是农村公社的故乡，他们历史较久，生产水平也高，在广大农村公社里有较大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影响。傣勐又是孟翁统治阶级的征服对象，他们常说：“土地是我们祖辈开的”，“召是后来的，召的土地是抢夺我们的”。随着傣勐的被征服，他们的土地被窃夺了，“土地的父母”变成了土地的奴隶。解放前，他们和其它农奴等级一起被束缚在领主的土地上，为农奴主提供各种形式的地租，受着农奴主的压迫与剥削。

随着历史的发展，傣勐等级内部又有老寨和新寨的区别。老寨具备上述条件比较突出，新寨都是建寨不久，或从外地迁来的，历史较短，占有土地较少，政治地位也低。傣勐等级中还分化出一部分基层头人，他们凭借把持的村社权力，占有比一般社员较多的土地，并对村社社员进行剥削，替孟翁等级统治和剥削公社。他们已经成为农奴主阶级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滚很召等级 滚很召是另一农奴等级，占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八。“滚很召”是很多个名称不同、来源不同、社会身份地位不同的农奴等级的总称。他们的名称主要有领囡、倡仔、洪海、郎木乃、滚乃、哈滚、傣很囡、哈召、哈娃等十几种。“滚”译为人，“很”是家，“召”指领主，滚很召就是领主家的人。在傣语中，“滚”有轻蔑、被人瞧不起低贱的意思，但它与奴隶“哈”不同。解放前，他们中的绝大部分都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只有极少数寄居在领主的衙门和大领主的家内，主要为农奴主服各种专业劳役和家内劳役。在上述具体等级内，又有大、小、内、外之分，他们之间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别

和界限。

滚很召的主要来源有：征服者的扈从、兵士和家奴；各不同民族成份的被征服者；战争的俘虏和战败者的赔偿；“犯法”受罚下降等级的僚勤；因各种原因从外地逃来或被招来的依附者；因欠债被卖身的等等。他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不同的原因，通过不同的途径，先后都成了“召家的人”。不同来源的滚很召，都同样受着农奴主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是社会地位最低的等级。

不同名称，不同来源的各社会等级，构成了傣族农奴社会中“金字塔”式的等级制度。占人口百分之二的孟翁等级，是整个社会的统治者和剥削者，处于等级制度的最顶端；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僚勤、滚很召，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处于等级制度的最底层。

(二)

“召片领”译为广大土地之主，是西双版纳的最高统治者和土地、山林、河流的所有者。这里的所有土地分成领主土地和农民份地两部分，分别由各等级占有和使用。解放前，在召片领议事庭中的各种官员共分五个田官等级，分别称为纳怀朗、纳扫竈、纳扫因、纳西、纳哈，即百田级、大二十田级、小二十田级、十田级、五田级。这些等级官员，除在议事庭中任一定职务外，还兼管地方或村寨，因此又称为波郎。他们都按等级高低和职位大小享有不同数量的土地做为俸禄，称为“金纳”，即以田为禄。被委派、加封到各勐任召勐的官员，对该勐的土地和人民有世袭领有权和统治权，称为“金勐”，即食采邑。各勐也有一套完整的地方政权组织，召勐任用自己的亲属担任各种官员，掌管各种事务，赐予土地，做为俸禄。召片领和召勐直接经营的土地和他们赐给官员们的土地，即领主土地，约占西双版纳耕地的百分之十四，农民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②。领主土地有纳召片领（宣慰田）、纳召勐（土司

田)和纳波郎(官员田);农民土地有纳哈滚(家族田)、纳曼(寨田)和少量的纳辛(私田)等,所有各类土地都用不同方式由各等级农奴和农民耕种。由于各等级农奴和农民的来源不同,和农奴主的关系不同,他们占有和使用土地的性质和多寡也不相同。

召庄是从孟翁等级中分化出来的等级,他们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基本上都是领主土地,主要是召片领、召勐的私庄和波郎的俸禄田,也占有少量的私田,不占有家族田和寨田。召庄占有的领主土地有较大的支配权,单户占有使用,基本上不分配调整;在本等级内可以单户自由租佃、抵押,甚至可以买卖。在解放前的农奴社会里,召庄具有自由民身份,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等级。除个别地区外,他们对土地的平均占有量低于各等级的总平均占有量,是处于下降中的等级。

傣勐本是土地的父母,但他们的土地早就被盗窃了,原来农村公社的土地纳曼,变成了为农奴主提供负担的纳倘,即负担田。土地名称的变化,说明土地性质的变化和傣勐等级历史身份的变化。被盗窃后的土地仍被村社称为纳曼,由原村社占有和使用,成为他们主要占有的土地,在村社里,集体占有,单户使用,不定期抽补调整。纳曼有严格的村社界限,进寨种田必须履行手续,承担负担;离寨必须交还,不得带走,更不得买卖。傣勐占有的另一类土地是家族田,傣语也叫“纳祖波祖咩”,就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田。家族田只在本家族内传递使用,离开本家族不得带走,在同时存在有寨公田的寨子,家族田不参加寨上分配调整,两种田不能混淆。家族田主要分布在地处偏僻的傣勐老寨,这些寨子一般历史较久,交通闭塞,与外界联系较少,还保留有较多的原始社会残余。

寨田和家族田是农民土地的主要成份,也是傣勐占有的主要成份,再加上少量的私田,傣勐占有的农民土地总共占该等级占有土地总数

的百分之七十五，领主土地只占百分之二十五。

滚很召占有的土地主要是领主土地，农民土地较少，在景洪地区，他们占有土地的百分之七十五是领主土地。其中主要是各级领主的私庄和俸禄田，还有为农奴主服专业劳役的支差田。滚很召占有的土地，在村社里也是集体占有，分给单户使用。由于滚很召各等第的来源不同，和农奴主的关系不同，他们占有土地的具体情况也不相同。领因是滚很召等级中地位较高的一个等第，主要占有各种专业劳役田，也占有少量的寨田和私田。洪海、僧仔等，则主要占有领主的私庄和波郎田。滚很召占有土地的这种状况，说明他们和傣勐是两种来源不同的农奴等级，和农奴主的关系不同，占有土地的性质也不相同。

傣勐和滚很召两大农奴等级，不仅占有土地的性质不同，占有土地的质量和数量也有很大差别。傣勐等级，尤其傣勐老寨占有的土地，不仅质好而且量多，领因次之，洪海僧仔等占有土地的质量最差，单户占有的平均数最少，有的甚至根本不占有土地。在勐海，占农民总户数百分之三十二的傣勐，占有总田数的百分之五十二，其中占总户数百分之十九的傣勐老寨，占有总田数的百分之四十；占总户数百分之六十一的滚很召占有总田数的百分之四十。③景洪地区的情况也很清楚，在八十一个不同等级的寨子中，每户平均占有土地为十点九亩，其中傣勐每户占有十六点六亩，领因每户占有八点七亩，洪海每户仅占六点三亩。④等级与等级、等第与等第之间土地占有的悬殊程度是非常清楚的，悬殊的原因和实质也是相同的。

由于各等级土地占有的不平衡性，各等级、等第之间就产生了复杂的租佃关系，以及与此有关的其它方面的关系。在傣勐和滚很召两大农奴等级之间，傣勐向滚很召出租土地；在傣勐内部，老寨向新寨出租土地；在滚很召内部，领因又向洪海、僧仔等出租土地。勐罕全

勐出租土地面占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三十四，傣勐老寨的出租数占其中的百分之八十一。⑤景洪的十一个傣勐老寨，都向滚很召等级出租不同数量的土地，洪海租入土地的数量占本等第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由于农村公社继续发挥作用，土地租佃多以村社为单位集体进行，单户间很少发生。租率一般占产量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地租多用于村社公共事务，一部分则被村社头人侵吞。通过复杂的租佃关系，各等级、等第之间，土地使用的悬殊程度虽然缩小了，但他们之间的矛盾却始终存在着。村社头人不仅代表村社向承租寨索取地租，侵吞地租，而且还有权对承租寨拨佃，乃至派工为自己服劳役等。

各等级土地占有的基本状况，与他们的历史来源、主客关系以及社会政治地位都有直接关系，土地占有的等级性，加深着各农奴等级间的隔阂和对立。

(三)

西双版纳的一切土地既然都属召片领所有，居住在土地上的人民都是农奴主的财产，各农奴等级种田都必须为农奴主出负担。封建法规规定，农奴要“买水吃，买路走，死后要买土盖脸”，还说“金纳把尾”，就是种田服劳役。农奴主通过领有土地，把广大农奴束缚在土地上，进行封建剥削。解放前，西双版纳封建地租以各种形式的劳役地租为主，约占地租总额的百分之八十一，实物地租占百分之十九⑥。在召片领议事庭中的几十个大小官员，享有租谷最少者在千斤以上，多者愈万斤，总共有八十万斤；各种家内劳役有一百多种。各勐官员的实物剥削和劳役剥削也是相当重的。为了保证各种剥削顺利进行，在各级农奴主政权中，不仅都设有对广大农奴进行掠夺的机构和官员，而且从上到下对广大农奴按等级进行编组，把他们统统编织在农奴主的剥削网中。

召片领议事庭中的财政税收机构是最重要的部门，由最高官级员怀朗曼凹掌管。从召片领议事庭到各勐政权，以及基层政权都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这项工作，有一套完整严密地剥削系统。所谓“西双版纳”，就是十二个封建负担单位。每个版纳包括几个大小不等的勐，勐按等级划分剥削系统，每个系统从上到下层层隶属。勐以下各级行政负担单位的名称是陇（播）、哈麻、火西、火哈、火很，分别相当于区、乡、行政村、自然村、负担户。按等级划分的这些负担系统，分别由不同的官员或剥削机构进行管理和剥削。召庄和家奴，直接隶属于召片领、召勐或其它重要官员；傣勐和滚很召都隶属于议事庭。不管哪个等级的被剥削者，都按一定的等级系统向农奴主提供各种劳役或实物地租。与此同时，为了保证农奴主各种家内劳役顺利进行，每个村社都有一套“黑召”制度，就是为农奴主服劳役的制度。各种劳役由议事庭议决后，按等级负担系统层层下派到村社。各项家内劳役分为一夜、一天、三天、五天、十五天和一个月等，由村社头人分配给负担户，依次轮流，周而复始，轮到后必须如期服役，不得出缺或延误。

召庄、傣勐、滚很召由于来源不同，和农奴主的关系不同，耕种的土地不同，他们为农奴主提供的具体负担也不相同。召庄耕种领主土地，大部分还没有编入封建负担系统，他们主要提供警卫劳役，农奴主出门上路都由他们跟随保卫，是他们常年的主要负担，有的也负担一定数量的实物。但是，由于他们是农奴主的后裔和亲族，所以，负担要比其它农奴等级轻些。

傣勐对农奴主的负担主要有三项。“甘勐”，译为地方事务，主要包括修桥、修路、修水利和祭地方神等，都是农村公社时期的公共事务。因为傣勐是农村公社的故乡，又是被征服者，所以，在一切都

属农奴主所有的社会里，一切都是为了向农奴主提供负担，这些原来的公共事务就成了傣勐对农奴主的劳役负担。这些负担，主要由傣勐出工负责，并筹办有关事宜和召集领导其它等级的有关村社参加。傣勐的另一项负担是，为农奴主代耕私庄和提供实物代役租。领主的私庄，主要由傣勐和滚很召代耕，以傣勐为主。每到春耕季节，他们便携带自己的耕牛、农具等，在领主私庄上进行耕田、耙秧，直至收割入仓，一切由他们包干负责。傣勐为农奴主提供的实物代役租，是直接由劳役地租转化来的。傣勐的第三项负担是为农奴主提供家内劳役和专业劳役。在景洪地区，农奴主的一百零六项家内劳役中，傣勐参加负担的有二十六项，单独负担的有十二项，这些负担有的也同样是比較低贱的。

滚很召虽然也主要为农奴主提供上述三项负担，但是他们在每一项负担中所起的作用与傣勐有很大不同。因为滚很召是召家的人，为农奴主提供各种专业劳役和家内劳役是他们的主要负担。领囡主要为农奴主负责养马、养象、养牛、当厨役等名目繁多的专业性劳役，同时也负担某些家内劳役。洪海、^(蜀)仔等则主要为农奴主提供家内杂役，如摆饭、洗碗、领娃娃、修厕所等。他们有的虽然已经独立建寨，有了自己的家庭和经济，但尚未完全摆脱家奴身份，农奴主有事需要时，仍是随叫随到。名目繁多的各项家内劳役，诸如领主及其家属的生、老、病、死、婚、嫁、拜佛、弄鬼、提鞋乃至修揩大便的棍子等等，都有固定寨专门承担，分工负责，世袭不变。各等级、等第和村社，在服这些劳役时，分工极严、极细，某一村社、等级、等第负责某项劳役或某项劳役的某一环节，都固定不变，不能混淆和代替。负责烧火的家奴，不管锅里是否有水，负责点灯的家奴，不管灯里是否有油，烧火的如果看到锅干了而去加水，被领主发现后还要斥责为多管闲事，

甚至把加水的劳役也由烧火者负担。劳役的等级性和具体劳役的机械分工，使各等级、等第间的界限更加深化和凝固，不断加深着农奴各等级间高低贵贱的差别和对立。滚很召的另一项负担是为农奴主代耕私庄和为官员耕种俸禄田。各级官员的俸禄田主要由滚很召耕种，按产量的百分之二十向官员缴纳官租。滚很召也负担“甘勐”劳役，他们在这项负担中只占次要地位。滚很召在这三项劳役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与他们的历史身份地位相一致的。

傣勐和滚很召是两种历史来源不同的农奴，都是农奴的主要剥削对象，他们受的各种剥削都是相当沉重的。他们在上述各项负担中各自所占的比例数字缺乏全面材料，但仅据勐罕、勐翁、勐往、勐满四个勐的统计，

傣勐平均每年每户为农奴主提供的家

内劳役量相当于滚很召的三分之一，农业劳役量超过滚很召的三分之二以上，甘勐劳役量相当于滚很召的四倍。这个比例数字有很大的代表性，大体反映了两大农奴等级对农奴主负担的一般情况，进一步说明他们在西双版纳农奴社会中的身份地位和所走过不同历史道路。

(四)

在等级的农奴社会里，等级间的差别还表现在各等级的社会身份地位，日常生活以及婚姻关系等方面。农奴主的训条规定：“是小等级不能自以为是大等级，是老辈不能说成是老叭，是跑马的地方不能跑象”，“不能把只有五十丈高的地位，提高到一百丈，一百丈高的地位不能降到五十丈”^⑦。这些训条都是农奴主意志的反映，具有法律的性质，各等级，尤其各农奴等级必须严格遵守，成为他们行动的准则和道德规范，如有违犯要受到法律制裁和舆论的谴责。

在各等级中，除孟翁等级外，召庄的政治地位最高，被农奴称为召，对他们要尊重，他们村社头人的级别也比较高。傣勐的社会地位

虽然也比较高，但他们是“拍”种，是百姓，不是官种，法律地位要低于召庄。他们村社头人的级别也比较高，可以当一个地方的大头人。滚很召的社会政治地位最低，被社会所贱视，他们村社中头人的级别也低。勐议事会有事议商时，各等级头人代表都按等级高低和头人级别排座次，顺序发言，滚很召的头人自然被排在最后，往往没有发言的机会。不同等级头人级别的高低大小，是等级差别在政治上的表现，是农奴主进行统治的一种手段，但农奴主还制造舆论说，滚很召“福气小，受不住俸禄，不应封的封了就会病死”^⑧，以此愚弄农奴，维持自己的统治。

在等级社会里，处于不同社会地位的各等级，都在长期的历史中形成了各自独有的心理特征和生活习惯，在日常言谈举止各方面都要符合自己的身份地位。在语言交际中，一般人称代词都尽量避免使用，被表示等级身份的词汇所代替。属于百姓的傣勐和滚很召，对官种的孟翁和召庄都要称召；召庄和孟翁等级对滚很召则称“滚”或“哈”，是低贱的人和家奴的意思；各等级称傣勐均为傣。低等级对高等级要自称“怀”，是“小的”、“晚辈”、“仆役”的意思。这些都是等级差别的表现，在语言交际中都必须严格遵守。在日常生活中，低等级的百姓，尤其是滚很召见到官种等级的成员，都要毕恭毕敬，如在路上遇到要让路道旁，垂手低头；从高于自己等级的人面前经过，要倾身弯腰，趋步缓行。在两大农奴等级内部，或农奴各等第内部，也存在着高低贵贱的差别。傣勐要受到其它农奴等级的尊重，附属寨称老寨头人为“大爹”、“大妈”，自称为“鲁依”，是“长辈”、“小者”的意思。滚很召等级内部各等第间，也存在着高低贵贱的明显差别，有的是领主家的陪嫁或用钱买来的，称为“丝得汰奥”，就是可以买来赎出的人，完全处于奴隶般的地位，被社会所鄙视。

社会的等级性，决定着婚姻关系的等级性，在傣族农奴社会里，各等级在本等级内部通婚为基本原则。孟翁等级绝不和农奴等级建立正式婚姻关系；农奴各等级也以在本等级内部通婚为原则，等级间通婚要受到政治的和经济的种种限制。

孟翁等级实行等级内婚，是加强自己政治统治的重要手段。第一代统治者叭真于 1180 年统一西双版纳并建立地方政权以后，历代召片领便不断通过等级内部通婚加强对各地的统治。《历史》记载，第九代召片领曾将自己的女儿嫁给自己的侄子奢陇法；⑨第十二代召片领将自己的六个女儿分别嫁给孟连、南掌（老挝）、元江、景哈等地土司⑩；第二十九代召片领曾将自己的四个女儿分别嫁给孟连宣抚、勐乌土弁，勐捧诏法和普腾土弁⑪。《续泐史》记载，第二十五代召片领曾将自己的七个女儿分别嫁给勐笼、勐有、勐宋、勐翁、勐遮、勐海等地的召勐⑫。与此同时，召片领还向各地入赘子、侄上门为婿，建立婚姻关系。勐翁的调查材料说，四百年前，召片领派自己的儿子召孟街马企图夺取那里的统治权，因遭到反对而改变策略，召孟街马便和当地头人的姐姐结婚，取得了对当地的统治权。⑬召片领及其兄弟、子、侄等还娶各地土司的女儿为妻。第九代召片领之三弟曾“娶孟连酋长叭双法之女名婻宾钪亮者为妻”，⑭第十三代召片领曾娶勐遮土司闷竟先果之“三个女儿为其妻小”⑮。孟翁等级与各地土司建立的内婚关系，其中有很多是近亲通婚，这样就不断加强了召片领在西双版纳地区的家族统治。

农奴等级内部通婚，是以保证统治者的剥削为原则的。召片领曾对为他养马寨的青年说“你们都去上门（结婚）了，谁来看马！”⑯这就说出了农奴等级内婚的实质。不同等级和等第的农奴，都为农奴主负担一定的劳役，去其它等级结婚就会影响农奴主的剥削生活。因此，

在这里流传着这样一句谚语：“女人坐在椅子上等丈夫，男人梳好头发等妻子”，⁽¹⁷⁾就是说，为农奴主负担一定劳役的农奴，不论男女都不能到其它等级村社结婚，以保证农奴主的剥削。在勐笼，对家奴的婚姻有这样的规定：家奴不准与非家奴通婚，非家奴若和家奴结婚，被罚为家奴，家奴结婚不准离开主人；若非家奴与家奴发生两性关系，不论是男是女，均罚银一百六十两，出不起者罚本人为家奴。这种奴隶制式的法律规定，保证了农奴主家奴人数只有增加，不会减少，成为阻碍被统治者之间往来的鸿沟。

在原则上实行等级内婚的同时，农奴各等级之间通婚也同时存在，但要受到经济的和政治的种种限制。不同等级或等第农奴的身份不同，他们的婚姻身价也高低不同，低等级男子娶高等级女子为妻时，除付出较高的婚姻身价外，还要付出一定金钱，准备齐全各种用品，以表示购买等级。同时，农奴等级青年如果去其它等级上门结婚，不仅必须得到村社头人的批准，送给头人一定数量的礼金，而且还要答应在两、三年内回到本村社。为了区别等级属性，入赘者的名字后边还要缀以原村社（等级）的名字，他们的等级属性终身不能变更。

以上种种差别和限制，都起着巩固村社等级的作用，阻碍着农奴等级间的团结和社会的发展。

（五）

根据以上几个方面材料的分析，可以把傣族农奴社会中等级制度的基本特征和作用概括为以下几点：第一，等级制度是随着西双版纳的被征服和统一，在一定的血缘关系和共同的历史来源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孟翁等级和召庄有共同的血缘关系，在历史的发展中前者成为世袭的统治者和剥削者，后者成为劳动者。傣勐和滚很召是两个来源不同的农奴等级，他们占有的土地不同，对农奴主的依附关系不同，提

供的地租也不相同。第二，各不同来源的社会等级，他们的等级属性世袭不变。孟翁等级是世袭的统治者和剥削者；召庄也是召种，但是劳动者，他们即使破产仍属召种。傣勐和滚很召是世袭的农奴等级，其等级属性和封建义务世袭不变，他们的头人即使成了农奴主的地方官和代理人，其所属等级也不能变，即所谓“召（官）种的后代仍是召，民种的后代仍是民”。第三，各等级实行内部通婚。孟翁等级只在本等级内部通婚，不和百姓建立正式婚姻关系。被统治各等级也原则上实行等级内婚，等级间互相结婚要受到干涉和限制，即使结婚其本人所属的等级也终身不得变更。第四，孟翁等级集中居住在城子里，召庄分布在城子附近，而傣勐和滚很召则以等级为单位插花分布在广大农村公社里。傣勐和滚很召的分布状况，是孟翁等级征服和统治的表现，他们把自己的亲信、扈从、家奴不断安插到傣勐地界，监视傣勐的行动，掠夺傣勐的土地。傣勐和滚很召虽然都是农奴等级，但在农奴主挑拨和利用下始终存在矛盾和隔阂。历史上傣族人民反对农奴主的斗争彼伏此起，但多是傣勐孤军作战，不能联合成两大农奴等级的共同斗争，结果都以失败而告终。

马克思说：“既然在一个国家里，不仅存在着穆斯林和印度教徒的对立，而且存在部落与部落、种姓与种姓的对立；既然一个社会完全建立在它的所有成员普遍的互相排斥和与生俱来的互相隔离所造成的均势上面，——这样的一个国家，这样的一个社会，难道不是注定要做侵略者的战利品吗？”^⑯西双版纳社会就是长期建立在阶级与阶级、等级与等级之间的“对立”、“互相排斥”、“互相隔离”的“均势上面”的。在有文字可考的历史中，这里就是战争频繁的地区，尤其十六世纪以来，长期内争外患，“兵连祸结，久之不解”。^⑰在外族侵略下，许多富饶的田园曾经“地方糜烂，村社荡然”^⑱，甚至成为

为人们的唯一精神寄托，整个社会长期处于停滞和窒息之中。只有解放后，在共产党领导下，彻底废除了农奴制度——等级制度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之后，美丽的西双版纳才得到新生，劳动人民的聪明智慧才得到发挥，成为社会的主人，社会经济文化有了发展。

注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集，第251页。
- ② 缪鸾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过去和现在》，第10页。
- ③ 云澜《西双版纳傣族地区民主改革以前的封建领主经济》，《民族研究》1959年第4期。
- ④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社会概况》，之五，第4页。
- ⑤ 朱德普、阮士美《西双版纳勐罕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油印本）第20页。
- ⑥ 同注②第15页。
- ⑦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史料译丛》，之一，第82页。
- ⑧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社会概况》，之三，第23页。
- ⑨、⑩、⑪ 分别见李拂一《历史》第7、10、32页。
- ⑫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调查组、云南省民族研究所《云南省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之九，第46页。
- ⑬ 刘琴凤、李义湛《西双版纳勐海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油印本），第5页。
- ⑭、⑮ 见李拂一《历史》第7和第11页。
- ⑯、⑰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社会概况》之四，第108页。
- ⑱ 高立士《西双版纳勐笼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油印本），

第23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69页。

⑩ 见李拂一《渺史》第34页、38页。

592971

其
以
及
方
是
不
其